

波兰经济状况

2006 中国商投资企业登记指南



一、	波兰-您理想的投资之地	7
二、	波兰投资鼓励政策	25
三、	建立商业实体	31
四、	房地产	37
五、	2006年波兰税收数据	41
六、	人力资本	49
七、	接触方式	52

我很荣幸地为“波兰商机”手册撰写前言。经过三家单位的共同努力，完成了这本信息手册全面的出版。我们希望它将会对所有希望在波兰经商或投资的中国公司有所帮助。

位于欧洲中心的波兰，创造着大量的商机，吸引着来自于西欧、美国和亚洲的投资。波兰也是欧洲商品出口的重要枢纽。波兰与欧洲各大主要城市都有海、陆（包括铁路）、空各种交通方式的连接。

对波兰的投资，可以直接面对5亿西欧和2.5亿东欧消费市场。这归功于波兰独特的地理位置——介于西欧和具有巨大市场的东欧国家（如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

波兰已经成为欧洲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诸多国际著名咨询公司报告，波兰的各项经济指数，如：国民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劳动市场的结构和国际对外贸易等，都证实了这点。波兰是欧盟最大的成员之一，因此，能提供稳定和安全的商业和投资环境。这里的商业环境友好，将有助于您成功！

由于波兰是欧盟、北约和NATO 和 经合组织的成员国，所以他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是能够得到保障的。波兰友好诚信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多种商业活动包括制造业和研发部门的发展。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受过良好教育年轻一代，都是波兰具有吸引力的方面。

波兰的劳动力人群在中欧国家中，其数量是最大的，而在整个欧洲也是最年轻的。其中，50%在35岁以下，35%在25岁以下。波兰的年轻一代在欧洲是受教育最好的一代。在20~24岁之间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超过45%。

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波兰是欧盟资助的最大受益国。在2007~2013年在发展、基础建设和人力资源上拟投资900亿欧元。

波兰欢迎外国投资者，并且还有很多可个性化的激励政策。为了促进和加快区域发展，全国设立了14个经济特区，这些区域为投资设立了优惠的政策。

波兰的资助有不同形式：包括基金、税的减免等。

Andrzej Kanthak

PAIZ（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主席

波兰 – 最吸引外国投资的地方

波兰，作为欧盟的一部分，已经被西方企业看作是直接投资的首要地方。波兰是中欧最大的市场，也是欧洲大陆第8大市场。波兰伴随着迅速发展的俄罗斯和乌克兰市场，居于东西欧之间。如此条件，为出口到欧洲及其之外地区提供了便利的统筹条件。基于现有的航空、道路、铁路和海路的直接连接，波兰具有成为欧洲首要分拨中心的潜力。

庞大的知识分子队伍、具有高级技能的人员、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高速增长经济，标志着波兰是整个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国家。波兰人口是欧盟成员国中最大、最年轻并受到最良好教育的。在波兰，2百万高等院校的学生群体，不同的行业在等待着他们的毕业：IT、工程以及生物技术等。根据经合组织的调查显示，波兰人是欧盟社会中最勤奋的劳动者。在2006年，波兰劳动力比德国和法国劳动力平均多工作600小时。境外投资者们对波兰员工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和工作忠诚度的评价是非常高的。在多种形式的调查中，在波兰的外资企业被他们的总部评价为世界上工作效率最高的分支机构。

波兰的投资吸引力在不断增加着，特别是在设置研发和服务中心领域。波兰因制造业的强大而雄居整个地区的高位，而且正在成为商务离岸型新服务全球平台。世界级的跨国公司，正在以大规模的形式，向波兰转移着它们的财务中心、IT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以及电讯中心和电话服务中心。根据AT Kearney公司的报告，欧洲投资者们已经把波兰排在全球研发投资最具有吸引力的第4位。

波兰现在正是欧盟资助最大的成员国。在2007 – 2013年期间，将有超过900亿欧元的欧盟资金用于道路、铁路、航空的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的现代化建设。根据安永公司的调研报告指出，波兰在获得工业用地、投资费用和法规健全等领域占据首要地位，并在劳动法灵活性方面占据着第2位，以及在公司所得税优惠程度上排名第3。

波兰将以多种形式的公共协助、财务补贴以及奖励机制和税收减免等，欢迎着中国投资者的合作。在经济特区具有经营活动许可的投资者们，可以利用所得税的减免条件（作为地区支持方式），可以获得竞争价格的补贴、免费的投资注册程序协助、房地产税的减免、员工培训补贴以及开创新工作岗位的支持。对大型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则可以与地方政府特别谈判。而对于特殊投资的多年支持方案，则需由波兰部长会议进行批准。

安永波兰公司具有着大型投资项目完整服务的知识和经验，其中包括：Delphi、IBM、HP、LG-Philips LCD、MAN、Philip Morris oraz Volvo等项目。

Jarosław Koziński

主持合伙人
国家级税务服务总监
安永公司

Brendan O'Mahony

主持合伙人
合同支持服务
安永公司

一、 波兰-您理想的投资之地

概况

波兰地处欧洲的中心,是连接东西欧的桥梁,与德国、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接壤,北部濒临波罗的海。自然条件良好。

2005年波兰的经济增长率接近4%,波兰拥有年轻、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据2005欧洲最具投资吸引力国家调查结果显示,波兰因生产力水平较高、用工制度灵活、劳动力成本低,拥有大量改造即可使用的工业设施等优势成为



欧洲在对外国直接投资(FDI)方面最具吸引力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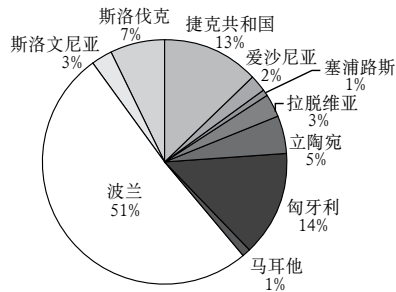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MP

为什么选择波兰

人口素质高

选择在波兰投资,首先是因为这里的人民自信、受过良好的教育并拥有很高的素质。波兰在中欧地区人口最多,位于欧洲第八位。波兰拥有约四千万的消费者,这比欧盟其他9个新成员国的人口加起来还多。

图表1:欧盟新成员国人口结构 (资料来源: EUROSTAT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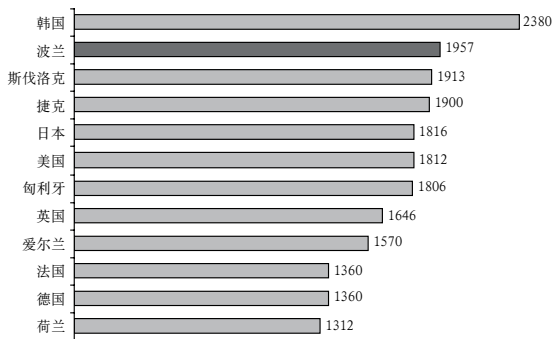


同时,波兰拥有中欧地区最多的劳动人口,也是欧洲大陆人口最年轻的国家之一:波兰社会50%的人口在34岁以下,35%在25岁以下。波兰的年轻一代是极好的商业伙伴-他们适应性强,头脑灵活,兼备创新精神且充满活力。活跃在各大跨国企业的波兰年轻人就是最好的证明。

面对充足的劳动力市场,企业很容易招聘到新的员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都是高素质的员工。很多跨国公司认为,同他们设在其他国家的分支机构相比,设在波兰的分公司效益最好,这主要归功于波兰本地员工的良好素质。高失业率就单方面而言是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但同时它也改变了人们对待工作的态度。

波兰经历过一个生产力飞速提高的时期-1995至2002年平均提高生产力达5%,在所有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中是最高的。同时波兰人在工作上所用的时间也是最多的。

图表2:2000年雇员年平均年工作时间(资料来源:经济合作组织,Employment Outlook 2005)



波兰人普遍受教育水平比较高。高等院校的毕业生不断增加。2004-2005年大专院校在校生超过200万人,波兰的年轻人86%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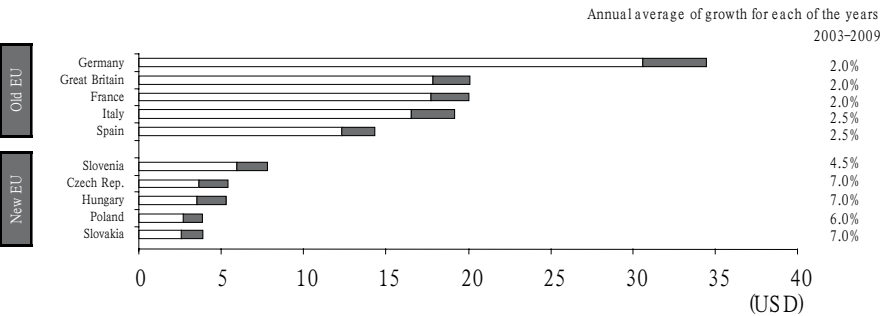
波兰的人口主要分布在城镇(占全国人口的61.5%),约42%的人口居住在42个大城市(10万居民以上)中。最大的城市是首都华沙,拥有168.96万居民(占全国人口的4.4%)。

公司运营费用低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波兰拥有丰富的、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与此同时,波兰的工资水平又远远低于欧洲平均水平。根据欧洲企业家联合会(FEE)公布的报告,波兰的平均工资在欧洲所有国家中排第33位,低于捷克、匈牙利等国,而且波兰的工资水平在近几年内仍将持续保持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上。

表格1: 2003年月平均工资 (资料来源: 波兰,捷克和匈牙利统计局)

	欧元
匈牙利	541
捷克共和国	531
波兰	500



图表3: 2003-2009年年平均工资增长\$/h (来源: BCG)

工资成本低只是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的一个因素,要知道波兰的土地、房屋租金、水、电等基础设施的使用费同其他欧洲国家相比也是十分具有优势的。您如果在波兰建办公楼每平方米的平均费用是750到1150 欧元(据ECHarris research 统计)。如果建工厂,每平方米的建筑费在150欧元-300欧元之间。

在华沙,克拉科夫,佛罗茨瓦夫和波兹南等大城市,办公楼的租金在10-30欧元每平方米/每月,在波兰购买公寓的平均价格是350欧元/每平方米,地区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每平米土地的价格是4.5欧元-20欧元。平均工业用电为每千万不足30美元。下面的这个表格对几个欧盟国家的价格做了比较:

表格2: 电力价格(含增值税)单位: \$/GJ, 2003年12月 (资料来源: Energy Market Agency)

	波兰	西班牙	爱尔兰	德国	意大利
个人消费者					
电	30.21	42.37	47.01	62.03	55.92
天然气	10.42	18.98	26.36	23.39	20.52
贸易和服务业					
电	23.71	30.25	31.13	29.56	36.84
天然气	6.00	7.85	7.54	8.16	16.18
工业					
电	14.86	21.78	20.14	19.32	29.73

您可以在波兰享受到欧洲式的惬意生活,但却不必承受欧洲的高消费。根据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的调查,在波兰生活的费用,例如:日用品,服装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物价,交通和娱乐等费用,是柏林的76%,伦敦的59%,维也纳的68%。

外商投资法律环境完善

在世界银行的年度报告“Doing Business in 2005”中,在投资手续、雇佣和解雇员工、获取贷款、执行合约、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申请倒闭等7个方面对世界145个国家进行了评估,在改善投资环境和简化投资手续的排名中,波兰位于前十位。

为了不断完善投资环境,波兰政府对公司法进行修改,使之更有利于投资者,引入相对较低的公司税-从27%降低到19%,波兰新一届政府还计划在2006年进行税改,继续降低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波兰制定了更符合自然经济的法律法规,简化公司注册手续等等。

表格3:公司税 CEE countries (资料来源: KPMG)

	公司税 (自2004年起)
波兰	19%
斯洛文尼亚	25%
斯洛伐克	19%
捷克共和国	28%

合资公司享受与本国企业相同的待遇,政府采取平等原则对待所有经济实体,税后利润由企业所有人自主分配,没有任何限制。为保护工业,外国人以及外资公司采用同本国企业相同的政策。

波兰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民族比较单一,90%以上的波兰人信奉天主教,没有严峻的内部矛盾,也没有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

经济体制健全

波兰在1989年底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并于在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目前,波兰形成了市场经济充分运行的体制,国内生产总值比1989年高出40%以上。2005年波兰的通货膨胀率仅为1%,首次低于欧元区。2004年波兰的GDP为1953亿欧元,就GDP一项波兰在欧盟国家中排第十位,波兰也因此被认为是欧洲最具潜力的市场,同时波兰市场也是新的欧盟成员国中最大的市场,比捷克、匈牙利大两倍还多。

出口、工业品以及投资的增长极大的带动了波兰经济的增长。波兰的经济增长同时也为您的公司带来了发展的机遇。经济的增长是波兰商业环境可靠的标志。

经济的增长同时也意味着居民购买力的不断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波兰需求模式和生活方式与西欧相似。人们在选择品牌的时候以时尚为导向,受时尚的影响。波兰因其成熟的金融体系和稳定的具有国际标准的银行业受到欧洲经济学家的赞许。目前市场上有超过65家本国和外资的银行。顶尖的外资银行有Allied Irish Bank Plc, ING Group NV, CITIBANK, ABN Amro-Bank, Deutsche Bank, UniCredito Italiano和其他银行。在波兰设立了很多金融机构的代表处,这使投资程序更加便捷,同时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必要的信心。银行、法律公司和咨询公司的专业人士帮助投资者平稳的开始其在波兰的经济活动。

地理位置优越

波兰之所以对外国直接投资如此具有吸引力,优越的地理位置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英国著名历史学家诺曼·戴维斯 (Norman Davies)在他的一部关于波兰的历史著作中,称波兰是“欧洲的心脏”。这是对波兰地理位置的一个准确描述。波兰是欧洲大陆贯穿东西,连接南北的桥梁。2004年5月1日波兰加入欧盟后,波兰的东部边境成为欧盟边境延长线的一部分,目前波兰是通往欧洲东部市场的门户。波兰的国土面积为312,685平方公里。边境线总长为3,504公里。与白俄罗斯,俄控卡列宁格勒和乌克兰接壤的边境构成了欧盟边境的延长线,在波兰境内的总长为1,163公里,波兰还与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立陶宛接壤,边境总长1,902公里。

波兰是东西欧文化、历史和政治的纽带和桥梁。把公司开在波兰可以利用波兰独特的优势同独联体及其他东欧国家做生意,同时波兰文化又是欧洲文化的一部分,所以对于欧洲投资者而言,可以和很快融入到波兰的大环境,对于那些来自欧盟之外的投资商而言,在波兰投资可以迅速将贸易扩大到整个欧洲。

波兰是欧洲大陆的一部分,公路、铁路和海路与欧洲主要国家的首府相连,波兰的基础设施经过近10年的发展有了很大的改善。今天,您可以选择飞机、火车或汽车快速、可靠的将您的物品运到波兰或从波兰运出。在波罗的海南岸有3个主要的海港(Szczecin-Swinoujscie, Gdynia and Gdansk),他们与世界上最重要的港口通航。因此,波兰对于那些既想进入西欧市场又兼顾东欧市场的公司而言是一个极佳的投资地。

成为欧盟成员

波兰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成功转型得到了国际的认可,特别是1996年加入世界经济合作组织,1999年加入北约和2004年成为欧盟的成员。作为欧盟的成员国,货物可以自由运输,使得产品的销售更加简便,同时可以使您进入一个拥有4.55亿消费者的市场。波兰有望成为欧盟财政援助基金最大的受益者,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间接的受益,因为该基金有望使用于波兰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上。欧盟成员也是波兰政治经济政策的一个保证,他是稳定而可信的,因为波兰法律必须与欧盟标准相一致。这使您的公司可以在十分明了的法制环境下运行。波兰旨在加入欧元区,这将使得您货物的流通更加便捷。

波兰为您特别准备的优惠政策

鼓励投资

对于那些能够改善波兰就业状况和从事高科技的公司波兰政府给予特别资助。在波兰,地方资助主要是经济特区免除收入税。值得强调的是,经济特区提供政府资助的原则与欧盟原则相一致的并获得了欧盟委员会的同意。当然地方政府也可以制定政策,鼓励投资-例如以减少不动产税的形式提供地方资助。当然政府还制定特别的政策鼓励企业雇佣失业人员。

上述对投资的资助必须与政府对企业的资助原则相结合。可以将各种政府资助形式相结合,但是,所有的价值,这包括免税的价值以及提供给投资者其他形式的资助,不能超过国家资助上限,这是在国家资助的原则中界定的。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在波兰领土上是行政分离的一部分,设立经济特区的目的是加速经济发展,发展新技术,新工艺,发展出口等。在那里提供更加优惠的商业氛围。经济特区提供优惠的税收政策而且对于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家特设免收收入税。目前在波兰有14个经济特区,分布在11个省区,这些经济特区又分为几个小的分区。

经济特区中占主导的产业部门是汽车工业,占总投资的41.1%。生产其他非技术材料,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木材和木制品等部门各占经济特区总投资的10%左右

图1:在波兰的经济特区



例如你选择在瓦乌勃热赫经济特区投资,特区的管理者会为您介绍几个不相邻的地区。这样您就可以选择最适合您的地区。特区的管理者可以出具允许在经济特区从事商业活动的许可,同时还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各种帮助,例如,帮助他们与地区政府和国家行政机构的联系,解决例如购买土地等问题。

政府补助规则规定,在特定地区,接受的补助金额不能超过该地区的上限。补助额度指的是补贴经济支出的那部分资金,各经济特区补助的限额上限除克拉科夫特区是40%外,其他均为50%。经济特区内免税标准由投资规模或是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而定的。如果您在经济特区经营,在超过对每个特区规定的最低投资额(35-200万欧元)或最低的雇佣人数(40-100人)后,有权使用减免税形式的政府补贴

总的来说,在经济特区,您可以享受到如下的特权:

- 免个人所得税和工资税
- 一块用来投资的土地,可以获得优惠的价格
- 在解决投资程序方面获得免费的帮助
- 免不动产税(由社一级的政府规定)
- 获得员工培训计划的补偿

免除地方税收

1) 不动产税

可以部分或完全免除不动产税。这也就是说,企业家可以获得免税的许可。减免税收针对于自然人(如果是集团企业会有一定的附加条款)。这是一项地区政府的补助。

2) 免除运输税

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运输税。该项税收只针对于卡车或大轿车。对于个人小轿车并不征收交通税。减免税收针对于自然人(如果是集团企业会有一定的附加条款)

关于雇用失业人员的补助

如果雇用失业人员或培训员工,那么企业家也可因此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支持的形式如下:

- 基础设施资助
- 雇用费补偿
- 雇用费的个别补偿(主要是针对延续雇用合同的特别奖金)
- 实习期资助
- 职业培训
- 劳动保险费用的个别补偿
- 培训计划

公众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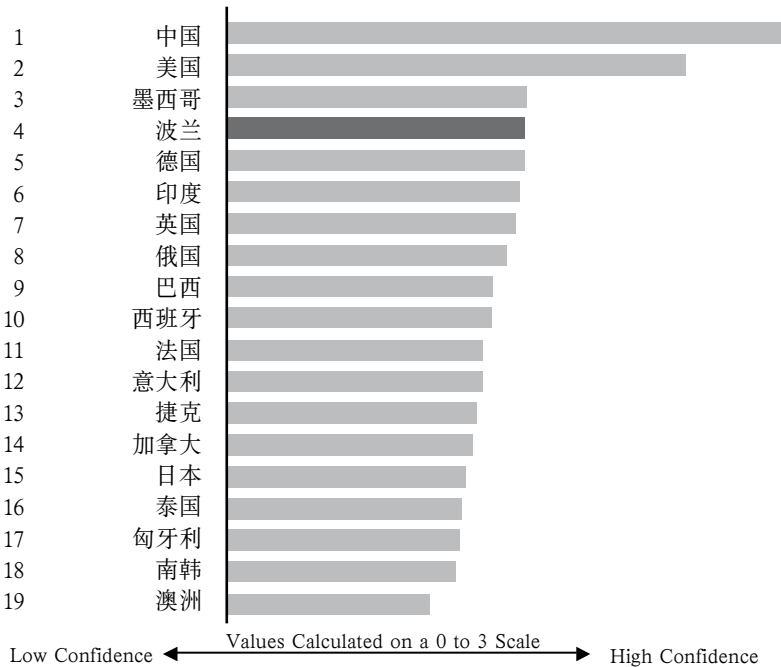
波兰公众对于外资的评价

在波兰,外资很受欢迎,这里拥有良好的投资氛围。据2003年由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做的调查,波兰的大部分公众-即75%的公众接受目前波兰的外资状况,41%的公众认为外资在波兰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太小,欢迎更多的投资,超过50%的波兰人赞赏外国投资在丰富市场产品,生产技术现代化以及创造新的就业岗位方面的作用。

在波兰投资的首席执行官们对波兰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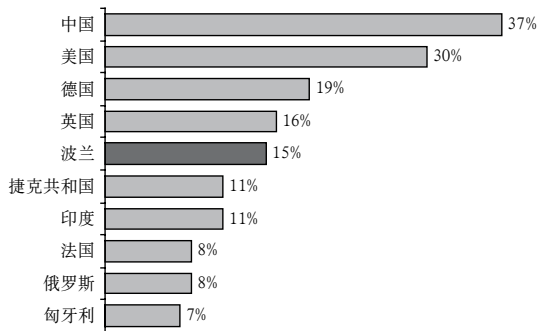
根据在首席执行官们中的几次调查表明,在全球投资者受益最多的国家中,波兰位于前5位。AT Kearney’s “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指数”的调查衡量了在特定市场的投资可能性。调查对象是世界1000强中的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成员和资深决策人。2003年FDI信心指数调查表明在全球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中,波兰位于第四-在中国,美国和墨西哥之后,是欧洲第一位。对于全球投资者最重要的13项指标中,有4项波兰占据第一,分别是:透明度,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

最具吸引力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 (资料来源: AT Kearney, FDI Confidence Index 2003)



由Ernst&Young所做的另一项调查 “Europe the opportunity if diversity” 在513位欧洲,美国和亚洲的公司管理者中进行。波兰在首选投资地中排名第五(回答者可选择3个国家或地区)。在欧洲适宜投资和发展的地区中,波兰位于第三位。

十个投资首选地点 (来源: Ernst&Young, Europe: the opportunity if diversity)



选择在波兰投资,您会对您的决定感到满意,很多企业家追加在波兰的投资就极好的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可以看一看一些著名企业对波兰及波兰员工的评价:

“波兰人民年轻、充满活力,受教育程度高,而且不断的完善自我” -通用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Gregory Spalding这样评价。

“在佛罗茨瓦夫追加一亿欧元的投资,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原因,波兰地处欧洲的中心,这样将设备从波兰发送到整个欧洲大陆都非常便利的。佛罗茨瓦夫在设备发展方面独一无二的拥有许多优势,他有十分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知名的高等院校” -Michael A.Todman, 惠尔浦欧洲地区总裁这样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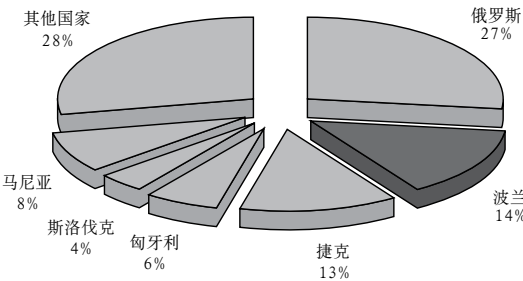
“我们在匈牙利,捷克和波兰进行了考察。我们发现波兰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充满吸引力的地方。在这里很容易找到说着各种各样语言的人们。他们都充满活力。我们认为这正是我们想要的地方。” - Ronny Nilsson, 西欧会长,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摩托罗拉在寻找投资市场时,特别看重市场接纳高新科技的经济环境以及研究开发的潜力。波兰有着优秀的科研传统,迅速发展的电信业,正是摩托罗拉追求的投资市场。” - Richard Lada, CEE Motorola EMEA董事长。

国外直接投资的领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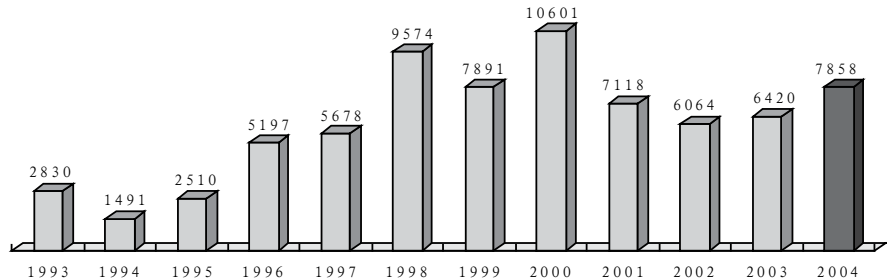
外资流入值高很直接的表明一个国家对外国投资商的吸引力。在中东欧国家中,俄罗斯吸引的外资额最多,波兰仅次于俄罗斯,在中东欧19个国家中位于第二位。

2004年中东欧地区外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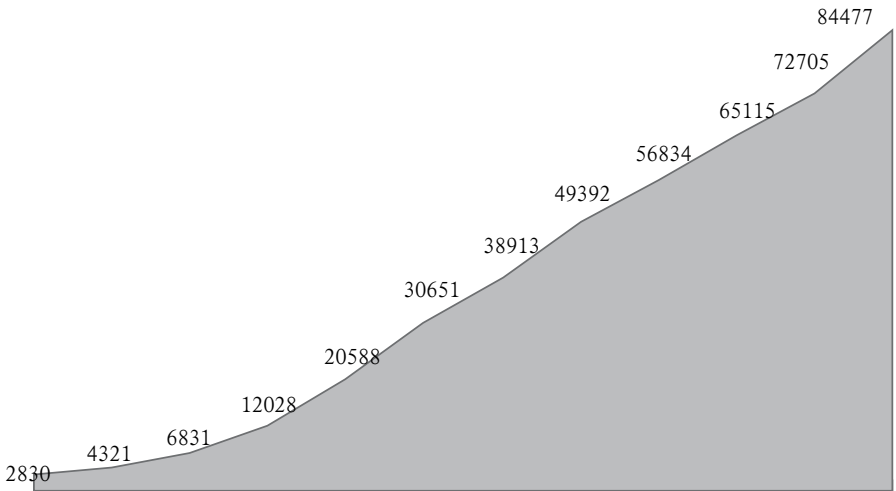
2004年流入波兰的直接投资超过78.6亿美元,达到2000年后的最高值,与2003年相比增加了14.4亿美元。

图表:1993-2004年间 流入波兰的外国资金(以百万美元计,来源: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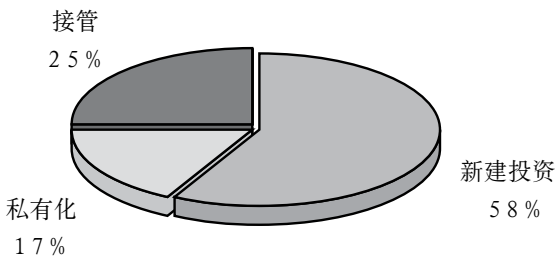
2005年波兰的外资超过了10亿美元,其中韩国LG集团投资额最高,且是新建投资。德国MAN集团以及IBM等世界知名公司都在波兰投资或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

图表：1993-2004年间波兰外资的累加值(以百万美元计,来源: PAIHI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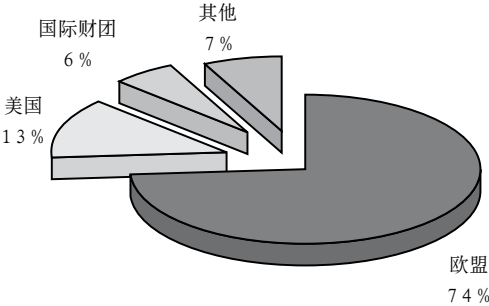
2004年,波兰吸引的投资主要是新建投资。2002年波兰的新建投资是37%,2003年达到51%,而2004年更是到达了58%。私有化和接管形式的投资比例下降。私有化形式的投资从2002年36%下降到了17%。

图表：2004年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值各种形式的百分比 来源: PAIHIZ).



2004年波兰的国外投资主要来自于欧盟国家,法国投资所占份额最高,到达15.7亿美元,美国投资紧随其后是14.3亿美元。其次为国际财团的投资。2004年,来自亚洲的投资也稳步上升,例如韩国投资了2.02亿美元,日本为1.08美元。

图:在波兰的外国直接投资来源比例



外国资金于波兰的投资以累积值计算,排行第一位的是法国(占波兰所有外国直接投资的20%),第二位是来自荷兰的公司(占14%),其后是美国和德国(各占13%)。下表对来自各国的投资做了统计

表:关于投资者的国家在波兰的国外直接投资累计值(2004.12.31 来源: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

登记国家	投资者数量	投资资本 (以百万美元计)
法国	101	16,026.1
荷兰	126	11,154.2
美国	118	10,163.7
德国	258	10,149.5
国际	14	4,648.7
英国	56	4,337.2
意大利	67	4,089.3
瑞典	60	3,715.2
比利时	27	2,902.6
丹麦	50	2,096.2
瑞士	28	1,617.5
奥地利	40	1,223.7
韩国	6	1,167.9
塞浦路斯	4	1,110.5
爱尔兰	6	1,026.2
葡萄牙	4	678.4

卢森堡	19	673.0
芬兰	20	578.5
希腊	4	561.6
西班牙	11	486.3
俄罗斯	3	409.1
日本	18	362.3
挪威	14	345.2
克罗地亚	2	219.0
加拿大	13	210.9
澳大利亚	3	159.5
土耳其	4	100.1
捷克	5	75.0
以色列	4	70.4
斯洛文尼亚	2	70.3
南非	1	57.2
匈牙利	4	55.8
中国	2	45.0
菲律宾	1	40.0
列支敦士登	5	16.9
摩纳哥	1	6.8
	投资超过一百万美元	80,649.8
	估计投资没有超过一百万美元	3,827.8
	总计	84.477.6

2004年外国直接投资的大部分依然集中于制造业。2004年流入制造业的资金已达到32.5亿美元,占波兰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额的41%,其中自动化行业获得外国投资最高达到7.03亿美元(占2004年投资的9%,占制造业投资的22%)

医药化工、金属及金属制品在2004年也是投资的热点,分占投资总额的15%和14%。其他例如日用品行业也吸引了很多外国投资。

对于外国投资者具有巨大吸引力的第二大部门是受广泛认同的金融中介业。2003年流入该部分的外国直接投资为21亿美元,占波兰外国直接投资总流入的27%

此外房地产行业的投资也较前年上升了10%,吸引了超过8亿美元的投资。

与前几年相比在外国资金累计值之中占优势地位的部门并没有变化,制造业和金融中介业依然是主导地位。到目前为止投资者们在这两个部门的投资分别为322亿美元(占40%)和188亿美元(占23%)。

在波兰的国外直接投资分类(2004.12.31)

行业	投资额(百万美元)	比例
制造业	32199.9	39.9%
运输机械	6663.6	8.3%
食品加工	6624.8	8.2%
其他非金属产品	4205.5	5.2%
电子机械及仪器	3250.0	4.0%
化工及化工制品	3245.2	4.0%
纸浆及纸	2086.0	2.6%
木材及木制品	1692.1	2.1%
橡胶及塑料	1459.0	1.8%
金属及金属制品	1278.3	1.6%
机器及设备	1023.7	1.3%
家具	349.7	0.4%
纺织品	290.5	0.4%
皮革及皮革制品	31.4	0.0%
金融	18878.5	23.4%
贸易	9517.4	11.8%
运输、仓储及物流	7861.4	9.7%
水、电、气供应	3207.6	4.0%
房地产及商业	2952.7	3.7%
社会及个人服务	2732.2	3.4%

建筑	2110.1	2.6%
酒店及餐饮	885.3	1.1%
矿业及采掘业	228.6	0.3%
农业	76.3	0.1%
投资额超过100万美金	80649.8	100.0%
预计投资额没有超过100万美金的	3827.8	
总值	84477.6	

波兰-您最佳的投资伙伴

多种多样的机遇

波兰的国土面积决定了它的特点在于行业的多样性。这意味着它不仅仅依赖于一种行业,它为投资者们提供各个领域,多种多样的机遇。很明显波兰的工业分别集中在几个区域,通过成为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的一员,外资投资者可以共同制定政策进而选择投资地点;另一方面,行业的多样性意味着投资者们可以在各种行业和产品中找到可信赖的厂商。

波兰是一个非常适合投资的地点:

- 拥有高素质的劳动力
- 波兰人有良好的外语技能-不仅仅是英语
- 众多的大型学院中心-不仅仅在首都
- 人工成本低
- 与西欧相似的文化

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

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希望能成为您在波兰成功投资的最佳伙伴。该局为那些希望创造更多工作岗位,投资高技术或对于波兰出口增长有贡献的投资商提供直接的服务及帮助,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为公司提供波兰的法律和经济环境方面的信息,为他们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联系,帮助投资者寻找适合投资的地点并可为投资程序提供建议。为推动信息及外商投资局和外国公司间的合作,信息及外商投资局已引入了一套新的平台,提供有关波兰投资环境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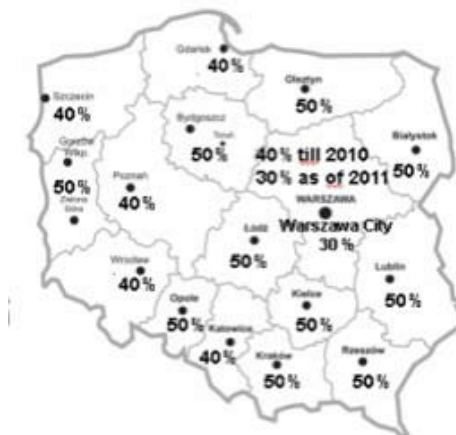
波兰信息及外商投资局可以着重投资者介绍他们感兴趣的行业,如: 汽车部门,金融及财务中心 (BPO), 制药业,生物工艺业,医药保健业,ICT, 家庭用品和电子工业等等。他们的网址是:<http://www.paiz.gov.pl>

二、 波兰投资鼓励政策

投资人能够获得的投资鼓励政策（补贴初始投资或初始投资创造的新工作岗位）须根据波兰国家补贴企业家的规定发放。各种国家补贴可一起发放，但税收减让或财政补贴总额不能超过地区性国家补贴标准。地区补贴的数额大小取决于合格的费用百分比，包括：投资费用（初始投资补贴）或新录用员工两年的劳动价值（新增工作补贴）。只要各种补贴总额不超过许可的补贴总额，初始投资的地区性补贴可和新增工作补贴一起发放。国家补贴许可的标准定义为最大补贴密度的乘积，或稍大于初始投资费用，或大于两年新增雇员薪酬。

波兰许可的地区性补贴最大资金密度：

地区	最大密度
- 华沙市 - 在2010年1月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间 - 玛佐夫舍省	30%
其它省份：滨海省、西滨海省、下西里西亚省、大波兰省、西里西亚省，且在 2007年1月1日和2010年12月31日间 - 玛佐夫舍省	40%
其它省份：卢布林省、下卡帕茨克省、瓦尔□斯克 - 玛佐夫舍省、普德拉斯克省、西维特十斯克省、欧泊莱省、小波兰省、卢布斯克省、罗兹省、库亚夫斯克 - 滨海省	50%



对于大型投资项目的例外情况是最大补贴密度加大，对大型和小型企业增加了额外的20%，对中型企业增加了额外的10%。

对于大型投资项目，补贴幅度有所降低。给大型投资项目的可实现补贴数额（多于5000万欧元，满足条件的支出）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最大补贴数额} = R \times (50 + 0,50B + 0,34C)$$

这里：

R 是某区域的最大补贴密度；

B 是在5000万欧元和1亿欧元之间满足条件的投资支出；

C 是多于1亿欧元的满足条件的投资支出。

在以下情况中投资人可获得地区性补贴：

- 投资资金必须在接受投资地区维持至少5年（中小型企业为3年）
- 补贴新增工作岗位的，新增工作必须维持至少5年（中小型企业为3年）

如果为大型投资项目提议的补贴超过上述规则，一亿欧元投资可获最大补贴许可的75%，任何一例地区投资补贴必须通报欧洲委员会。在委员会决议授权此补贴前，提议的补贴不得生效。

个别通报项目中，当：

- a) 投资前投资补贴受益人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多于25%或投资后多于25%；或
- b) 项目创造的生产能力明显高于该产品市场消费额的5%（过去五年中该产品消耗数额的平均年增长率高于欧洲经济区GDP的除外），

委员会只有根据欧共体成立条约第88条第2款规定程序，公开进行详细论证，并证明该补贴是鼓励投资所必要的，并且进行补贴的益处大于对此补贴引起的竞争恶化和对欧盟成员国造成的不利影响，才会批准地区投资补贴。

在劳工力市场方面的鼓励措施，其中一些构成政府补贴，一些不构成政府补贴（细节如下）。

地区补贴					
编号	措施的类型	合格标准	最大支持数额:	法定权威 (机构)	程序
1.	对于在特殊经济区 (SEZ) 进行经济活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CIT) 免除。 投资人选择土地纳入特殊经济区边界的可能性。	至少10万欧元投资。	执行地区补贴最大许可密度。	特殊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部长	公开邀请后通过投标或谈判获得在特殊经济区进行经济活动的许可 更改特殊经济区边界是通过修改相关部长参议会训令提出的。修改草案由商务部长提出。
2.	地产税免除—降低税率或在特定时间段全部免税的可能性。	界定在区监委会决议中, 包括免税细则。	界定在区监委会决议中, 包括免税细则。	区监委会 (Rada Gminy)	免税政策只适用于采用免税决议的特定行政区。如果决议的所有要求都被满足, 税收减免即被许可, 但仍需要向当地政府申请。

劳动力市场措施						
编号	措施的类型	特征	最大支持额	直接接受者	雇主的义务	国家补贴
1.	设备或额外工作场所设备投资的补贴	- 退还雇主承受的费用。 - 区长和雇主之间的合同。	合同中规定的数额，不超过兹罗提12,323.00 - 国家经济中平均酬劳的500%。	雇主	全职雇佣合同至少3年(中型和小型企业2年)	有
2.	工作津贴	- 只适用劳动力市场中特定情况失业者*。 - 退还部分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用。 - 区长和雇主间的合同。 - 最大补贴期: 6个月(每月补贴)或12个月(每隔一个月补贴)。对于特定种类失业者—12个月或18个月。 - 持续雇用奖励。	合同中规定的每月补贴数额，不能超过: - ca.** 628.82兹罗提，每个全职雇员(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补偿)。 - ca. 530.47兹罗提，每个兼职雇员(至少半职工作)(最低报酬的50%+社会保险补偿)。 - ca. 1,060.94兹罗提，每个全职雇员(最低报酬+社会保险补偿) - 在每隔一个月补偿的情况下(全职雇佣)。 + 额外的一次性补贴之前商定的报酬，但不能超过3,696.99兹罗提 - 国家经济中平均酬劳的500% - 在连续雇佣关系情况下。	雇主	全职或兼职雇佣特定情况下劳动力市场中的失业者，由劳动局为代表。 +至少直接雇佣一个雇员6个月时间，在补贴协议履行延续6个月后，延续全职雇佣关系。	有

3.	学徒身份	- 失业者在工作场所工作完成特定任务获得实际技能而未与雇主签订雇佣协议。 - 只适用于年龄低于25岁的失业者（某种情况下低于27岁）。 - 最长12个月。	失业者获得奖学金为521.90兹罗提（失业救济额）由区政府支付。	失业者。 雇主不因学徒或职业培训产生任何费用	给失业者指派教师，执行合同规定的学徒或职业训练，签发任务完成意见，失业者获得资格或职业技能。	无
4.	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培训	- 通过在指定职位中实习工作获得新的资格或职业技能。 - 只适用于劳动力市场中特定情况下的失业者。 - 最长6个月。				
5.	社会保险补贴	- 个别退还 - 区长和雇主签订合同	合同规定的数额不超过 2,808.00兹罗提 - 最低工作报酬的300%。	雇主	全职雇用劳动局委托的失业者至少12个月。12个月后续续雇佣关系。	有
6.	根据雇主需要培训失业者	- 由区政府组织和负担失业者培训费。	部分或全额负担培训费	培训机构。 雇主不承担任何培训费用	-	无

7.	交通补贴	- 退还劳动局委托的人员费用。 - 最长12个月。 - 最高补助不超过1,872.00兹罗提（最低工作报酬的200%）。 - 适用于雇佣，工作场所职业培训和学徒身份。		雇员、失业人员在工作场所做学徒或接受职业培训。	雇佣劳动局委托的失业人员或选择这些人作学徒或提供职业培训。	无
8.	房租补贴	- 补贴劳动局委托的人员。 - 最长12个月。 - 补贴额不超过1,872.00兹罗提（最低工作报酬的200%）。 - 从永久居住地到工作场所的上下班总时间每天超过3小时。 - 适用于雇佣职员，进行职业培训和招收学徒。				
9.	职业介绍服务	职业介绍免费咨询和服务		雇主 失业者		无

* 劳工市场中特殊情况人员（弱势群体）：低于25岁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高于50岁的失业人员，不具备职业资格失业人员，单亲家庭孩子低于7岁的，失业的残疾人。

** 实际补贴金额取决于意外事故保险交款额以及某个职业领域的风险。

三、 建立商业实体

3.1 总论

根据波兰法规，中国投资者可在波兰建立如下经济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sp. z o.o.）；
- 股份公司（spółka akcyjna – S.A.）

以上公司形式具有法人资格（有法人代表），股东不承担任何公司债务。

- 合股公司（spółka komandytowo-akcyjna – S.K.A.）；
- 合伙公司（spółka komandytowa – sp.k.）。

这里合伙人须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

中国投资人可建立以上任何形式的公司或获得这些公司的股份、权利和债务。

中国企业实体也可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形式，在波兰进行经济活动。

有波兰合作伙伴的合资公司，不需要在波兰建立实体。

3.2 公司

根据波兰法律有关资本的规定，建立有限责任公司与建立股份公司相比并不复杂也不需要太长时间，是中国投资者在波兰建立经济实体最流行的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可只有一个股东。但有限责任公司，即使是外国公司，也不能只由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个股东组成。

公司结构

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以下行为：

- 公司创建人确立公司章程；
- 指派公司董事会成员；
- 依法支付入股资金；

- 对公司进行商业注册（在国家经济法院注册）。

拟定的公司章程须进行公证。公司创建人本人或经授权的律师可拟定公司章程。拟定的公司章程经过公证并由公司创建人签字后生效。

所有创建人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文件，介绍自己的法律身份，例如，对于一个外国公司的股东，须提交适当的商业登记文件摘要或者公司证明。如果创建人来自中国，对于欧盟成员国或任何签署国际文书公证协议的国家，提交的文件必须通过注释条款有效性认证并由宣誓翻译译成波兰语。如果创建人来自于其他国家，提交的文件可能需要波兰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认证。

在注册法院进行公司注册。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包括：

- 公证费；
- 民事交易税；
- 法院注册费；
- 在注册法院和经济刊物（法院与经济日志）上，宣布公司成立所需的费用。

公证费和民事交易税的数额取决于公司股份资本的金额。根据此手册制定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对于可注册的、最小股本金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金为50,000兹罗提），在波兰建立这种公司（法律和咨询费除外）的费用应该是2,860兹罗提。

营业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除了个别法律规定不可经营业务（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可经营任何业务。根据波兰法规，如果法律明确规定某业务的经营需要特许资格，此业务只能由拥有此资格的人员直接进行。

股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份资本为50,000兹罗提。股份资本必须在登记前全额付清。一个股份资本的票面价值可低于50兹罗提，并可通过现金或实物投资获得。股份资本的购买价格也可能高于票面价值。

一位股东可持有一个股份（当股份可分且不相等）或多个股份（当股份可分且相等）。公司不得对公司的注册股本发行股票或债券。公司可发行优先股。转让或抵押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份或部分股票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持有公证人鉴别认证的签名。公司章程可做出限制股票转让的规定。

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东交纳额外的资金给公司，但交纳的资金不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如：不用来兑换股票的资金。退还额外交纳的资金给股东也不影响股东持有的股票价值。

储备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储备资本的要求。

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威机构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权力如下：

- 审核和批准前一年度的报告、收支平衡表、损益表；
- 分配利润或补偿损失，对建立、管理或监督公司过程中引起的损失及其索赔做出决定；
- 处置或出租公司的企业、组织机构，或企业、组织机构上带有限制的权利；
- 处置或获得房地产、房地产的永久用益权或房地产的部分权力（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 修改公司章程；
- 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本资金；
- 做出股东交纳额外资金或公司退回股东额外资金的决定；
- 处置或承担权利或承担两倍于公司股本资金价值的债务（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东大会的具体权利，也可规定董事会在执行某些行动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认可。

董事会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可不作限制。董事会的董事必须为法律规定的、完全行为能力人，且须没有因为经济犯罪受过处罚。

董事会具有法定排他的、在第三方面前代表公司的权利。此权利适用于公司所有司法和非司法的行为，对此权利限制的法律效力不可对抗第三方。董事会所有董事有权利和责任执行公司事务。公司常规经营外的事务须获得股东大会决议。

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个人不对公司债务负责。

如强制执行公司财产无效，董事会董事以私人财产连带或各自对公司债权人和公司拖欠的税务欠款负责，除非董事能够证明破产宣告及时，或证明破产宣告不及时不是自己的错误，或能指出可供有效执行的财产。此项董事会责任包括执行董事会决议带来的责任。

波兰商法规定了公司创建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须对违法行为负刑事或民事责任。

解散

有限责任公司可因如下原因解散：

- 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
-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将登记的办公室或主机构转移到国外；
- 公司宣告破产；
-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公司解散通过清算程序完成。清算程序的目的是结束公司现营业务，回收应交账款，履行公司责任，清偿公司债务。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清偿债务后，公司剩余资产根据公司股东持有股本比例分配给股东。

股份公司

波兰的股份公司可由一位或多位创立人建立。一个人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建立股份公司。但股份公司建立后，股份公司可由一个人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不受法律限制。

公司结构

建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和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非常相似。如用实物投资入股必须履行某些特殊手续。

股份资本要求

股份资本金最低要求为500,000兹罗提。一份股票的价值最低为0.01兹罗提（1个格罗什）。股份是相等可分的。股份的持有可能需要进行登记或持有票据。作为法规，公司需要开具股票文件（股份证明）。

用实物作为出资入股的，必须在公司登记后一年内全部付清。用现金入股的必须在公司登记前缴纳25%的资本金。完全用实物入股或用实物加现金入股的必须在公司注册前缴纳票面资本金的25%。如以高于票面价值的资金入股，超出的资本金必须在公司注册前缴纳。合资公司的股票在各种法律程序完成后可上市交易。

储备资本

股份公司年利润的8%可储备下来用作应对潜在损失的储备资本，直到储备资本总量达到股份资本的1/3。

管理

股份公司的权威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委会。

股份公司的所有股东大会必须通过公证形式进行记录。

责任

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以个人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

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一样对公司税务欠款负连带责任。

商业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创建人、董事会、监委会和股东须对违法行为负刑事或民事责任。

解散

合资公司解散规定和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3.3 分公司和代表处

中国投资者可以如下实体在波兰进行商业活动：

- 分公司;
- 代表处。

分公司须在企业登记处（国家经济法院的一部分），以中国投资者的“波兰分公司”名义登记。这样的分公司只能经营中国投资者建立该实体时涉及的业务。中国投资者须指派一人在分公司代表投资者开展业务。分公司须设立独立的账号。波兰经济部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禁止分公司开拓其他业务。

代表处的业务范围是为中国投资者建立实体作宣传和广告，不得进行其他商业活动。代表处须在商务部下属的特别登记处登记。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登记可被拒。

建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不需要从行政机关获得批文，但必须进行登记。

3.4 企业登记

根据波兰法，企业和商业合伙体必须在企业登记处（国家经济法院注册处的一部分，由区法院负责）进行登记。企业登记处对公众开放。法律规定登记的信息须包含公司和合伙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名和法律形式、营业地点、登记办公室地址、股票资本详单、营业范围）。

合伙制企业登记后即可开业。公司可在登记前开始营业。

公司登记须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处申请。任何登记信息的更改须报告给登记庭并做出修改。申请公司登记或更改登记信息必须通过专门的正式的形式完成。

合伙企业的登记申请须由至少一位合伙人发出。任何登记信息的更改须报告给经济法院并做出修改。申请公司登记或更改登记信息必须通过专门的正式的形式完成。

经济法院须在申请人提交公司或合伙登记申请或登记信息修改申请后14天内做出答复。但在实践中，此时间可能被延长。

四、 房地产

外国人获取房地产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外国人获取房地产法》，简称“房地产法”）规定，自愿在波兰购买房地产的外国人（个人或实体）须取得波兰内务部的许可。此外“房地产法”规定：对于外国人购买波兰注册商业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法律行为的执行涉及到波兰注册商业公司股份的，如果该公司拥有波兰不动产和/或不动产的永久受益物权，并且购买或执行该公司的股份使得该公司成为所谓“受约束”公司，这个外国人必须从内务部取得许可。此外，购买或认购已“受约束”的波兰注册公司的股份，如果该公司拥有波兰的不动产和/或不动产的永久用益权，且股份购买/认购人不是公司股东且为外国人，此种行为也需要取得许可。

这个规定也可豁免，其中最重要的豁免条款涉及欧洲经济区（欧盟、挪威、列支敦士登、冰岛）的公民和企业家。除非特殊情况，他们取得波兰的不动产或拥有波兰不动产/不动产永久用益权的公司股票，不需许可。

在“房地产法”中对外国人的定义为：

- a) 非波兰公民；或
- b) 不在波兰注册的法人；或
- c) 符合(a)和(b)条款的合伙企业，在外国注册，根据外国法律建立；或
- d) 公司或法人在波兰注册，但由(a)、(b)、(c)条款中提到的公司、集体

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法人。

根据《公司法》第4篇 第1章第4小节(b)、(c)或(e)条款的定义，如果外国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体股东大会50%以上的投票权，或基于与他方的协议拥有不动产抵押权、用益物权，或该外国人是公司中“有统治权的实体”，商业公司即认为被外国人“控制”。

外国人申请许可的批准条件为：

- 该外国人获得不动产不会危害国防、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也不触犯社会和健康政策；
- 该外国人可证明与波兰有关联（如：拥有波兰国籍、波兰血统、与波兰人通婚、临时或永久波兰居留权、在波兰“受约束”公司管理权利机构的成员资格、在波兰进行的商业或农业活动）。

此外，外国人取得农业用不动产由2003年4月11日的法案《调整农业结构》管制。

目前波兰内务部审核申请需要2到4个月。申请递交前收集必要的文件需要数星期。

内务部的政策是发给在波兰成立的公司（或外国公司分公司）排他性的许可。因此，在外国成立的外国公司获得许可的机会等于零。许可的印花税为 1,400兹罗提。

永久用益权

永久用益权是使用和管理国家或当地政府的土地的权力。这种权力由合同规定，有效期最长为99年，最短为40年。实践中99年的最长有效期几乎总是被批准，权利持有者，在任何情况下拥有有效期结束后五年内进行延期的权利。

永久用益权批准后，权利持有人必须支付土地价值15-25%的首付款。此后，国家或地方政府可根据土地价值要求权利持有人在永久用益物权的整个有效期内支付年费。

直接与现有永久用益物权持有人签约购得永久用益物权也是可能的。投资者的永久用益物权在不动产和法院抵押处注册后即可生效。

租赁

波兰和外国的法律实体以及自然人租赁不动产不需要获得内务行政许可。

波兰法律承认两种租赁形式：“出租合同”和“使用合同”。出租合同形式中承租人只能使用物产，但使用合同形式中承租人可使用物产并获得物产的收益。两种租赁形式都可以有明确或不明确有效期。出租合同形式的常见使用方式是短期租赁一套公寓或一间办公室。使用合同形式的常见使用方式是租赁农田或开发区。任何租赁期超过一年的都需要以文字记录。

购买不动产的协议

原则上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的不动产只能通过拍卖或投标程序购买。也有其他实体或个人拥有的不动产可通过买卖合同、捐赠、继承等方式获得。

购买不动产的合同必须由波兰公证处公证。任何其他形式的合同无效。

不动产抵押注册

一旦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或永久用益权的协议经过合法程序签订，新的所有人或用益权人必须到相应的法院登记处进行不动产登记。

投资程序

假设土地已根据投资需要进行了划分，建设过程开工时需要施工许可。
许可的发放：

- a) 直接基于当地的主要规划方案；
- b) 如果规划方案不存在，需要《场地开发情况书》。投资人获得这个决议并安排好其他必要文件后可申请建设许可。

在规划和建设过程结束时，投资者必须获得并拥有许可。

五、 2006年波兰税收数据

公司所得税 (CIT)

标准税率（包括资金收入）为 19%。

预提扣缴利息、版税和服务费税率为20%。

股息为19%。

利息和版税的预提扣缴税率也适用于某些服务费，如顾问费、法律服务费、管理费和其他不住在公司附近的人员获得的交通补贴费（除非双重征税条约另有规定）；为了获得条约保护，纳税者必须向所在地收税（费）机关提交所在地证明。

从2005年7月1日起，欧共体执行管理委员会2003/49/（利息版税方针）决议，给予波兰8年的过渡期，根据此决议，波兰可逐渐降低代扣所得税和版税费用。

股息的预提，同样适用于从注册在波兰的、由波兰公民或非波兰公民为股东的公司（清算收益、偿还收益的股息）（除非双重征税条约另有规定）；为了获得条约保护，纳税者必须持有股东的居住证。具有欧盟资格的公司，从注册于波兰的公司获得的股息将在某些情况下可获得税收减免。

有60种以上的费用，在税务上是不可预提或延后计算的，如购买股票/债券的费用预留到出售时计算。

自然增加和支付时（资本化的）的利息可预提。

在某种情况下，纳税人可申请提前支付税款，而不用每月申报应纳税利润，以简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程序（营业期未满一年的企业不可申请此项）。

获得特殊经济区营业许可的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让，减让的数额取决于投资额的大小或创造的工作数目；根据欧盟要求，2017年在波兰特殊经济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将被取消。

折旧税

某些情况下的加速折旧情况是可以适用。

某些全新的资产可在使用的第一个税务年度折旧30%。

无形资产可在两年（如电脑软件证书）到五年（善意收购一项生意）的周期内分摊。

税务年度

一个税务年度等于一个日历年度，除非公司章程规定不同的12个月为一个税务年并且报告给税务局。

例外情况是，如果公司建立于日历年的后半年并选择日历年为标准税务年度，公司可选择延长第一个税务年度到18个月。

更改税务年度是可以的。

结转损失

税收损失可结转抵消未来连续五年内的收入；五年中抵税损失不得超过损失额的50%。

资本弱化

波兰税法禁止关联企业融资；如果债务与资产净值的比率大于3:1，超出限制标准的应付利息不可扣税。

转让定价文件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方的转让，纳税人必须提交文件。

地产税*

土地税为0.68兹罗提/每平方米；

建筑税为18.43兹罗提/每平方米；

建筑框架税为其价值的2%。

* 当地政府可在法律限制范围内规定和计算不动产上进行的商业活动的税率。

民事转让税

资产净值（资产税）的0,5%

法令处罚和税务处罚利息

法令处罚利息为11,5%*;

税务处罚利息为11,5%*。

* 在一年中会有变化的可能。

某些扣缴税税率(%)

	股息	利息	版税	(a) 如果股息获得者持有纳税人至少10%的股份,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b) 如果股息获得者持有纳税人至少15%的股份,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c) 如果股息获得者持有纳税人至少20%的股份,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d) 如果股息获得者持有纳税人至少25%的股份,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根据爱尔兰条约, 如果爱尔兰征收股息税, 5%的税率替代0%的税率。 (e) 如果股息获得者持有纳税人多于30%的股份,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f) 在其他项目中, 版权的版税适用更低税率; 专利、商标和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和信息适用更高税率。 (g) 如果股息获得者是持有纳税人至少10%投票权股份的公司,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h) 如果版税用来支付工业、商业或科学仪器的使用或使用权, 可适用更低的税率。 (i) 文化版税适用更低税率。
	%	%	%	
阿尔巴尼亚	5/10 (d)	10	5	
亚美尼亚	10	5	10	
澳大利亚	15	10	10	
奥地利(aa)	5/15 (a)	0/5 (k)	5	
阿塞拜疆	10	10	10	
孟加拉国	10/15 (a)	0/10 (k)	10	
白俄罗斯	10/15 (e)	10	0	
比利时	5/15 (bb)	0/5 (k)	5	
保加利亚	10	0/10 (k)	5	
加拿大	15	0/15 (k)	0/10 (f)	
智利	5/15 (gg)	15	5/15 (h)	
中国	10	0/10 (k)	7/10 (h)	
克罗地亚	5/15 (d)	0/10 (k)	10	
塞浦路斯	10	0/10 (k)	5	
捷克共和国	5/10 (c)	0/10 (k)	5	
丹麦	0/5/15(r)	0/5 (k)	5	
埃及	12	0/12 (k)	12	
爱沙尼亚	5/15 (d)	0/10 (k)	10	
芬兰	5/15 (d)	0	0/10 (f)	
法国	5/15 (a)	0	0/10 (p)	
德国	5/15 (a)	0/5 (k)	5	
希腊	19	10	10	

匈牙利	10	0/10 (k)	10	(j) 如果股息获得者是持有纳税人至少1/3股份的公司，可适用此税率 (k) 在其他项目中，支付政府单位、当地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利息可适用更低税率。在某些国家，此税率也适用于银行（税收减让清单或优先接受人每个国家不同）。应察看所有情况中的相关条约。 (l) 在其他项目中，零税率适用于著作权版税。10%的税率适用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和信息。 (m) 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协议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塞黑共和国。 (n) 更低税率适用于方法；更高税率适用于著作权、专利和商标。 (o) 10%的税率适用于股息支付时，股息接受人连续两年持有纳税人公司至少25%的股票资本的情况。15% 的税率 适用于其他种类的股息。 (p) 更低的税率适用于为下述目的支付的版税：著作权，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包含科学或技术研究的服务，研究、顾问、监督或管理服务。应察看所有情况中的条约。 (q) 更低税率适用于方法、专利和商标。 (r) 0%税率适用于受益人公司至少一年直接持有纳税人25%的可分红资本，并且股息在持有期
冰岛	5/15 (d)	0/10 (k)	10	
印度	15	0/15 (k)	20 (z)	
印尼	10/15 (c)	0/10 (k)	15	
爱尔兰	0/15 (d)	0/10 (k)	0/10 (t)	
以色列	5/10 (b)	5	5/10 (h)	
意大利	10	0/10 (k)	10	
日本	10	0/10 (k)	0/10 (i)	
约旦	10	0/10 (k)	10	
哈萨克斯坦	10/15 (c)	0/10 (k)	10	
吉尔吉斯斯坦	10	10	10	
韩国	5/10 (a)	0/10 (k)	10	
科威特	0/5 (x)	0/5 (k)	15	
拉脱维亚	5/15 (d)	0/10 (k)	10	
黎巴嫩	5	5	5	
立陶宛	5/15 (d)	0/10 (k)	10	
卢森堡	5/15 (d)	0/10 (k)	10	
马其顿王国	5/15 (d)	0/10 (k)	10	
马来群岛	0	15	15	
马耳他共和国	5/15 (c)	0/10 (k)	10	
墨西哥	5/15 (d)	0/5/15(k)(y)	10	
摩尔多瓦	5/15 (d)	0/10 (k)	10	
蒙古	10	0/10 (k)	5	
摩洛哥	7/15 (d)	10	10	
荷兰	5/15 (s)	0/5 (k)	5	
挪威	5/15 (d)	0	0/10 (f)	
巴基斯坦	15 (j)	0/20 (k)	15/20 (n)	
菲律宾	10/15 (d)	0/10 (k)	15	
葡萄牙	10/15 (o)	0/10 (k)	10	
罗马尼亚	5/15 (d)	0/10 (k)	10	
俄罗斯联邦	10	0/10 (k)	10 (u)	
新加坡	0/10 (x)	0/10 (k)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	5/10 (c)	0/10 (k)	5	间进行了公告。5%税率适用于股息交给养老金基金或类似养老金系统机构的情况。15% 的税率 适用于其他种类的股息。 (s) 5%税率适用于股息接受人至少持有纳税人10%股份的公司。 (t) 更低的税率适用于技术服务费。 (u) 10%税率适用于技术服务费。 (v) 20%的税率适用于某些服务（如咨询、会计、市场调查、法律协助、广告、管理和控制、数据处理、研究和选择服务、担保和抵押等其他类似服务）。 (w) 如果瑞士对支付给非居民的版税 征收预提扣缴税，税率为10%（现在瑞士不征收此税）。 (x) 更低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机关或公司的股息。 (y) 2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利息和债券利息。 (z) 因为根据波兰国内法律税率为20%，所以条约规定的22.5%的税率不适用。 (aa) 波兰与奥地利的新的税收条约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bb) 更低的税率适用于股息接受人为公司且拥有： a. 纳税人至少25% 的股票，或 b. 纳税人至少10%的股票，如果投资额至少为EURO 500,000 或为等价的投资。 (cc) 波兰和瑞典间的新的双重税务条约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dd) 更低的税率适用于股息接受人为 政府或政府机 构的情况。
斯洛文尼亚	5/15 (d)	0/10 (k)	10	
南非	5/15 (d)	0/10 (k)	10	
西班牙	5/15 (d)	0	0/10 (f)	
斯里兰卡	15	0/10 (k)	0/10 (l)	
瑞典 (cc)	5/15 (d)	0	5	
瑞士	5/15 (d)	10	0 (w)	
叙利亚共和国	10	0/10 (k)	18	
塔吉克斯坦	5/15 (hh)	10	10	
泰国	19 (ee)	0/10/20 (k), (ff)	5/15 (f)	
突尼斯	5/10 (d)	12	12	
土耳其	10/15 (d)	0/10 (k)	10	
乌克兰	5/15 (d)	0/10 (k)	10	
阿联酋	0/5 (dd)	0/5 (k)	5	
英国	5/15 (g)	0	10	
美国	5/15 (g)	0	10	
乌兹别克斯坦	5/15 (c)	0/10 (k)	10	
越南	10/15 (d)	10	10/15 (q)	
南斯拉夫 (m)	5/15 (d)	10	10	
津巴布韦	10/15 (d)	10	10	
条约国	19	20	20 (v)	

				(ee) 因为波兰国内法律规定税率为19% ，所以条约规定的20%的税率不适用。 (ff) 如果利息接受人不是金融保险或政府单位，适用20%的税率——见脚注（K）。应察看所有情况中的条约。 (gg) 如果股息接受人是持有纳税人至少20%投票权股份的公司，适用更低的税率。
--	--	--	--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税收基数（兹罗提）		应付税款（兹罗提）
从	到	
0	37 024	税收基数的19% 减去530.08
37 024	74 048	6 504.48 + 超出37 024部分的30%
74 048		17 611.68 + 超出74 048部分的40%

波兰或外国公司的股息统一税率为19%。

个人从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资金——一个人的商业活动范围以外获得的资金，税率为19%。

对于商业活动范围以外出售不动产所得资金，如果从购买不动产当年年末算起，出售行为发生在五年以后，适用10%的统一税率；从购买动产当月算起，出售动产的行为发生在六个月内，出售动产所得适用累进税率。

对担任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劳务合同并在波兰承担有限税务责任的酬劳，适用的统一税率为20%。

根据累进税率总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医疗保险费（总收入的8.75%）中只有7.75%可抵税。

抵税类型（举例）* 抵税限制:

社会保险费的抵税额为雇主实际从雇员收入中代扣的保险费额。
伤残纳税人的康复费用或纳税人用于支付伤残人员的康复费用。

（为特定目的）一直到6%的带限制捐赠。

* 一些可纳税收入的抵税。例如抵押抵税不适用于非常住居民。

非常住居民是指在波兰（有限税务责任）没有居住地（住所）的。“居住地”在波兰民法中的定义为个人愿意永久居住的地方。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	雇主缴纳	雇员交纳	总额
退休*	9,76%	9,76%	19,52%
伤残	6,50%	6,50%	13,00%
疾病	—	2,45%	2,45%
事故	0,97% -3,86%	—	0,97% -3,86%

**最高年薪是计算退休和伤残险支出的基础。最高年薪的计算限制在国家平均月收入73560兹罗提（2006年）的三十倍以内。

增值税税率

免税 减让*

标准税率为22%

优惠增值税率7%**

优惠增值税率3%***

特别增值税率0%****

* 由几种服务可免除增值税，如金融和保健护理服务。

** 此税率在过渡期（到2007年12月31日）适用于食品加工等项目，也适用于某些建筑工程和住宅财产项目。

***此税率在过渡期（到2008年3月30日）适用于某些未加工的食品。

****此税率适用于出口到欧盟以外国家的食品或欧盟境内提供的食品。

消费税

总的来说，消费税征税对象为供应品、商品、进出口的特定货品，如酒、汽车、汽油和烟草制品。每个商品消费税税率不同。

在2006年1月31日，根据波兰国家银行规定平均货币汇率为1美金=3.1630波兰兹罗提，1欧元=3,8285波兰兹罗提。

此年鉴出版时我们尽力提供最新和最准确的信息。因为此指导是综合性的，请在做出任何决定前咨询专业的商业顾问。

六、人力资本

波兰劳工法

波兰劳工法的条例是被劳动法典和很多其它法案调控的，这些法案主要是关于企业富余人员、工会、雇员的信息参考以及临时雇员。

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是雇佣关系中最普遍的基础。它必须成文详细说明双方当事人、雇佣类型、执行日期、工作条件和报酬，尤其是：

- 工作类型、工作地点和开始日期；
- 与该类型工作相应的报酬，同时要说明该报酬的组成部分；
- 工作小时。

一份劳工合同可归结为：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期限（只有在相同的雇主和雇员之间才能继续签署两个连续的固定期限合同）；
- 完成特定工作需要的期限；

以上提及的每份合同可以先有试用期合同（不超过三个月）。

雇佣合同的终止

一般而言，雇用合同的终止以书面形式包括：

- 双方当事人同意才能终止合同；
- 双方都必须通知对方，在无固定期限合同中如果雇主终止雇佣员工，必须要给出详细的理由；
- 无需通知情况（只有在劳工法中确定的实质性原因时才能发生）；
- 合同中工作完成的时间到期。

必须包括合同期满和任务完成的时间。

对于无固定期限合同终止时，通知时间应依据雇主的雇佣记录在2周到3个月之间。

对于长于6个月的固定期限合同终止时，应提前2周通知对方当事人。

工作报酬

法律明确规定了全职雇员的工资总收入的最低值，且现在是936兹罗提。在集体商讨协议或报酬规定中应有确定的条例，该条例涉及报酬和其他

工作相关的福利。报酬规定和工作场所的规定（工作过程的组织以及雇员和雇主的责任和义务）必须由雇主决定，且该雇主必须至少雇佣20个员工。

对社会保险的贡献

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社会保险中养老和资助残障人士部分（占有雇主收入的16.6%）达到年累计盈利限额（2006年73 560兹罗提）。另外一些对社会保险的支出（雇主承担0.40% - 8.12%，雇员承担2.45%）与所得收入总值无关。除此之外，雇主需向工会缴纳雇员总收入的2.45%，及向雇员福利保障基金缴纳雇员总收入的0.15%。

工作时间

按照规定，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按每周五天工作日计算，在参考时间范围内（不得超过4个月）每周不得超过平均40个小时，每周总共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加班

在超过工作时间为雇主工作视为加班。

雇员加班工作，有权利得到休息补偿，或根据加班工作的时间，得到他们正常酬劳的50%~100%。

按照规定，雇员每年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50个小时。

休假

总的来说，休假长度为：

- 工作的前十年- 每年20个工作日；
- 工作的后十年-每年26个工作日。

当计算休假长度时，为以前雇主服务的年限和受教育的年限（根据劳工法的条例计算）也应计算在内。

对妇女和青年人受雇用的保护

劳工法对妇女和青年人受雇用有明确规定。

雇用16岁以下的人是严格禁止的。只有达到劳工法规定的一系列条件后，才能雇用16~18岁的人，且这些人也受到特种保护。

企业富余人员

相关法律条款的制定，根据不涉及雇员的原因而终止雇佣关系的情况。它针对于至少雇佣20人的雇主，不涉及雇员自身的原因而解雇员工。条例规

定，根据雇主的雇佣记录赔偿雇员1~3个月的工资。

外国人工作许可和签证

根据规定，外籍雇员在波兰工作需要工作许可证，在波兰一年逗留超过30天的外籍人士，也需要工作许可证。外籍人士获得工作许可证的条件：得到相关的签证或在波兰居住一定的时间许可，且具有雇主未来提供工作的书面合同。根据雇主的提供工作的承诺，由外国人永久居留地的领事馆颁发工作签证。

临时工作

临时工雇用法律规定：在法律特定的条件下雇用临时工，例如季节性或定期的工作，这些工作无法雇佣全职工按时完成。欲雇用临时工的雇主必须和职业介绍所签订合同。临时工与职业介绍所签订雇用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可在提前3天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根据规定，雇主雇佣临时工的时间不得超过36个月期限中的12个月。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

2006年4月7日起，波兰的法令规定雇员从2006年5月25日起有权成立职工代表大会。这项法令适于至少有50个雇员的公司。但也同时规定，对于至少100人的公司，该项法案将终止于2008年3月23日。

该法案规定至少雇用100个人的雇主必须告知雇员他们，有成立职工代表大会的权利。这项法案并不涉及雇主对工会组织活动的问题。然后，工会组织可以选举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并且通知雇主。如果雇员希望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时，雇主必须组织其选举的工作（根据雇员的总数选出3~7名成员）。法案中对于职工代表大会的一系列权力有详细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的成员具有被解雇威胁的保护和工作环境恶化威胁的保护。

欧洲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律也引进到了波兰。欧洲职工代表大会的法案适用于欧盟国家中至少雇用1000名员工的团体，或在至少两个欧盟成员国家中有商业联系的企业雇员不得少于150人，如果波兰和这种企业之间有协议（企业的总部或某些部门设置在波兰）。这项法律规定欧洲职工代表大会的成立、权利、义务，也包括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七、 接触方式

PAIiIZ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PAIiIZ）在波兰是负责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国
有机构。

PAIiIZ提供从刚开始的商业环境调查到成功完成投资项目及售后服务全
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和协助。PAIiIZ服务是免费的。

PAIiIZ服务范围包括:

- 发现潜在的业主
- 国际、地方和当地机构
- 获得投资基金
- 发现潜在的供应商
- 投资后管理
- 协调与大项目投资者的谈判过程

联系地址:

ul. Bagatela 12

00-585 Warsaw

电话.: (+48 22) 334 98 00

传真: (+48 22) 334 99 99

E-mail: post@paiz.gov.pl

www.paiz.gov.pl

中国投资负责人:

Bartosz Komasa

bartosz.komasa@paiz.gov.pl

有关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

1993年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 sp.k. (DZP) 成立于波兰华沙。现在是波兰最大的法律公司，在华沙、波兹南和伏罗茨瓦夫聘用了100名律师。我们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也是第一个提供多方面服务的公司。

我们的客户包括波兰和外商投资的波兰公司，也有外国投资者在银行和金融、建筑业、食品加工、机械工业、股票市场、旅游业和房地产领域的运作的投资项目。我们也对领先的电讯和电子公司，以及艺术设计和电子商务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我们服务的领域包括M&A、外国直接投资、项目资金、劳工法、IP/IT安全性和社区法、起诉和仲裁。

我们服务的公司包括刚开始商业活动的公司、中等规模的公司、国际公司及他们在波兰各地和各方面的分支机构。

我们的法律公司有专门为外国客户提供广泛范围服务的团队。其中之一就是致力于为中国客户服务的，并且能很好了解中国客户的需要。

联系人:

Marcin Krakowiak 先生
负责与中国投资者和企业合作的合伙人
marcin.krakowiak@dzp.pl
电话: +48 22 557 7683

Piotr Duda
负责与中国投资者和企业合作律师
piotr.duda@dzp.pl
电话: +48 22 557 7683

华沙, 地址: Rondo ONZ 1, 00-124 WARSAW,
电话: 48 22 557 7600,
传真: 48 22 557 7601
网络现场: www.dzp.pl

关于在波兰的安永公司

安永是一家国际领先的专业咨询服务公司，它发掘商业增长机会并帮助公司最大限度的利用这些机会。安永公司的审计业务，拥有在《商业周刊》上排名前1 000中26%的国际公司，也是国际领先的税务咨询公司。来自140个国家的100 000名专家既有国际和专业技能，又完全了解当地市场。公司的目标是提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解决方案：整个过程包括从思考方案到最后对方案有效性的评估。

安永公司在波兰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33~1939，当时安永公司的前身 - Whinney, Murray & Co公司在华沙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从1990年开始，我们在波兰开始使用安永作为公司的名字。由于Andersen的加入，安永公司成为波兰市场上最大的审计和咨询公司。我们在华沙、卡托维茨、波兹南和伏罗茨瓦夫全部专业咨询和审计的工作人数超过1000人。我们和企业客户的合作不仅包括对他们当前事务的评估，以及计划成功的商业策略；而且也帮助他们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和税收政策，从而能帮助他们在波兰国内外都具有优势，超过竞争对手。我们在审计、商业咨询、会计、税收咨询、交易咨询、基金和奖金咨询、房地产咨询和培训方面都能提供专业的服务。

华沙

Rondo ONZ 1

00-124 Warsaw

电话: +48 22 557 7000

传真 +48 22 557 7001



Marcin Krakowiak 合伙人
对中国投资者合作责任的人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
电话: 48 22 557 7683
传真: 48 22 557 7601
e-mail: marcin.krakowiak@dzp.pl



Bartosz Komasa
计划高经经经理
接投资服务部
亚洲分局
PAI i IZ
电话: 48 22 334 9946
传真: 48 22 334 9999
e-mail: bartosz.komasa@paiz.gov.pl



Jarosław Kosiński 合伙人
国家税务服务总总经理
安用
Ernst & Young
电话: 48 22 557 7306
传真: 48 22 557 7001
e-mail: jaroslaw.kozinski@pl.ey.com



Marcin Kaszuba 高级经理
外国直接投资服务
Ernst & Young
电话: 48 22 557 7509
传真: 48 22 557 7001
e-mail: marcin.kaszuba@pl.ey.com